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意科控股

##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6,013	149,534
銷售成本		(125,707)	(117,856)
毛利		40,306	31,678
其他收入	4	2,002	42,937
分銷成本		(3,884)	(3,234)
行政開支		(66,610)	(64,035)
經營(虧損)/溢利		(28,186)	7,346
融資成本	7	(28,203)	(27,363)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虧損		(21,679)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9,000)	(182,000)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7,068)	(202,017)
所得稅開支	8	<u>(1,084)</u>	<u>(364)</u>
年度虧損	6	<u><u>(108,152)</u></u>	<u><u>(202,381)</u></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27	(759)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u>6,692</u>	<u>3,702</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u>7,919</u>	<u>2,943</u>
年度總全面收益		<u><u>(100,233)</u></u>	<u><u>(199,43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u>(108,152)</u></u>	<u><u>(202,38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總全面收益		<u><u>(100,233)</u></u>	<u><u>(199,438)</u></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9		
基本		<u><u>(0.59)</u></u>	<u><u>(1.11)</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勘探及評估資產		<b>251,031</b>	280,0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b>63,490</b>	55,93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b>(40)</b>	(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b>314,481</b>	335,921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8,192</b>	17,3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b>30,193</b>	30,743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12	<b>45,759</b>	67,4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b>13,446</b>	40,646
		<b>117,590</b>	157,641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b>(73,786)</b>	(64,862)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2	<b>(220,954)</b>	(7,000)
借貸		<b>(17,284)</b>	(17,202)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b>(6,500)</b>	(6,500)
本期稅項負債		<b>(5,225)</b>	(4,562)
		<b>(323,749)</b>	(100,126)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206,159)</b>	57,51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8,322</b>	393,436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9,334)	(6,921)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2	<u>(235,031)</u>	<u>(422,325)</u>
		<u>(244,365)</u>	<u>(429,246)</u>
<b>負債淨額</b>		<b><u>(136,043)</u></b>	<b><u>(35,810)</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3	183
儲備		<u>(136,226)</u>	<u>(35,993)</u>
<b>總權益</b>		<b><u>(136,043)</u></b>	<b><u>(35,810)</u></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之核證聘用，故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核證。

###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8,152,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06,159,000港元及136,043,000港元。此外，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任何未轉換之債券將於該日按彼等之本金額連同未支付利息贖回。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備受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資產變現及履行其負債。

根據本集團最近期之營運預測，董事合理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或可取得足夠資金以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A系列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按行使價每股1.85港元，將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108,108,10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因此，計入流動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約198,602,000港元已解除及轉換為股本。然而，為了擁有足夠現金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中長期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本集團擬進行（但不限於）下列企業活動：

- (a) 透過股東已授出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以為本集團籌集額外營運資金。
- (b) 將B系列可換股債券進行再融資。

由於將進行上述企業活動，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滿足其中長期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將有需要就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清盤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在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以及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所報告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主題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為本集團所採用之全面收益表和收益表引入新的選擇性術語。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將不會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滿足特定條件時可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已經修改以反映變動。除上述提及之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不會導致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和全面收益總額有任何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列明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規定，以及推出適用於非綜合計算之結構性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追溯應用。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之所有公允價值計量確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釐清了依據「離場價」(意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按市況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債務之有秩序交易之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定義，以及提高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上關於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開始應用。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就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減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稅之總和。年內，營業額中確認之收益金額為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收益	-	40,754
出售報廢物料收入	781	864
利息收入	27	35
滙兌收益淨額	-	1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8	51
撇銷其他應付款	795	556
其他	321	574
	<u>2,002</u>	<u>42,937</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以及煤礦開採業務。因此，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礦開採業務分部尚未帶來任何收益。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所需之技術及市場策略均有不同，因而會分開管理。

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並無計入來自企業收入及開支與企業資產及負債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煤礦開採業務 千港元	保健及 家庭用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166,013	166,013
分部(虧損)／溢利	(84,372)	2,500	(81,872)
利息收入	-	12	12
融資成本	26,660	1,229	27,889
折舊	181	4,838	5,019
所得稅開支	-	1,039	1,03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值	29,000	-	29,000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136	3,977	4,1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97,322	128,346	425,668
分部負債	553,947	96,884	650,83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40)	(40)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煤礦開採業務 千港元	保健及 家庭用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149,534	149,534
分部虧損	(174,141)	(2,010)	(176,151)
利息收入	-	4	4
融資成本	25,647	1,404	27,051
折舊	82	6,825	6,907
所得稅開支	-	248	24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值	182,000	-	182,000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1,111	3,988	5,0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48,384	107,535	455,919
分部負債	520,636	87,172	607,80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u>-</u>	<u>(40)</u>	<u>(40)</u>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損益</b>		
可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81,872)	(176,151)
未分配企業業績	(26,280)	(26,230)
年度綜合虧損	<b>(108,152)</b>	<b>(202,381)</b>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425,668	455,919
未分配企業資產	6,403	37,644
對銷分部間資產	-	(1)
綜合資產總值	<b>432,071</b>	<b>493,562</b>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650,831	607,808
未分配企業負債	28,836	28,924
對銷分部間負債	(111,553)	(107,360)
綜合負債總值	<b>568,114</b>	<b>529,372</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遍及全球，惟以九個主要經濟環境為重點。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國	13,404	10,148	-	-
德國	20,894	23,112	-	-
印尼	-	-	251,390	280,435
意大利	9,005	8,961	-	-
日本	3,772	4,975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1,407	25,196	62,669	53,681
英國	8,291	11,352	-	-
美利堅合眾國	58,364	33,964	-	-
香港及其他	30,876	31,826	422	1,805
綜合總額	<b>166,013</b>	<b>149,534</b>	<b>314,481</b>	<b>335,921</b>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位置劃分。

煤礦開採業務並未於二零一三年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 6.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50	730
已出售存貨成本#	125,707	117,856
折舊	6,127	8,342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虧損	21,679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9,000	182,0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11	(10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6,177	6,472
研究及開發成本*	3,790	3,5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67,698	53,4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0	316
	68,038	53,805
撤銷不可收回應收款	140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	4
	<b>28,203</b>	<b>27,363</b>

\*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3,5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185,000港元)，而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另行披露之金額內。

# 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約33,2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4,869,000港元)，而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另行披露之金額內。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實際利息開支	26,660	25,647
銀行貸款利息	1,122	1,28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421	434
	<b>28,203</b>	<b>27,363</b>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864	216
往年撥備不足	220	148
	<u>1,084</u>	<u>364</u>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源於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照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07,068)</u>	<u>(202,017)</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之稅項	(17,666)	(33,33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	(6,772)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8,302	40,654
未予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	32
動用前期未予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9)	(125)
往年撥備不足	220	148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48	(240)
所得稅開支	<u>1,084</u>	<u>364</u>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08,1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02,38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2,877,071股(二零一二年：182,877,071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該兩個年度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6,875	9,054
31至90日	16,677	14,913
91至180日	2,142	1,368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211	211
	<u>25,905</u>	<u>25,546</u>

應收貿易賬款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約4,5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7,144,000港元)予一間銀行以擔保銀行融資所包含之保理貸款。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為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6,520	8,486
31至90日	11,783	8,742
91至180日	2,589	3,084
超過180日	1,862	1,850
	<u>22,754</u>	<u>22,162</u>

## 12.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A系列可換股債券	(636)	–
B系列可換股債券	(45,123)	(67,438)
	<u>(45,759)</u>	<u>(67,438)</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A系列可換股債券	213,550	200,971
B系列可換股債券	242,435	228,354
	<u>455,985</u>	<u>429,325</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一年內	220,954	7,0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5,031	422,325
	<u>455,985</u>	<u>429,325</u>

## 獨立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報告節錄

董事謹請閣下垂注，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報告包含以下關於持續經營業務能力重大不確定性之強調事項：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基礎之重大不確定

吾等儘管沒有作出保留意見，惟務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8,152,000港元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206,159,000港元及136,043,000港元。此外，如財務報表附註30所述，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任何未轉換之債券將於該日按彼等之本金額連同未支付利息贖回。該等狀況顯示存在主要不確定因素，可致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嚴重存疑。有關本集團為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滿足其中長期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擬進行之企業活動詳情載財務報表附註2。」

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批准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

###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6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149,500,000港元上升1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虧損為108,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虧損202,400,000港元減少約94,200,000港元或47%。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之回顧。

#### 製造業務

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亦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營業額之唯一來源。

誠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述，由於主要客戶推出新型號產品取代舊型號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營業額已增加5%，而下半年度繼續承接增長勢頭，令整個年度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之149,500,000港元增加至166,000,000港元或增加11%。毛利增加8,600,000港元至40,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7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原材料價格穩定及提升生產效能所致。整體而言，製造業務錄得分部溢利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000,000港元），乃由於回顧年度之毛利率增加及人民幣升值所致。

#### 煤礦業務

由於本集團位於印尼共和國中加里曼丹省之煤礦項目（「PT Bara煤礦」）尚未開始開採生產，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並未錄得任何營業額。

於二零一三年整個年度，地方管理層與地主及村民仍在進行商討，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二零一三年之煤炭價格持續低迷，本公司認為部份地主及村民所要求之賠償並不合理。因此，地方管理層根據顧問及彼等之建議向地主及村民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只有約三分之一地主及村民作出口頭接納。其他地主及村民則拒絕建議或抱等待及觀望態度。鑑於地主及村民之反應，地方管理層已考慮修改其有關基礎設施結構工程及初步生產地點之現有計劃，惟最終認為由於二零一三年之煤炭價格持續偏低，故並不可行。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開發活動及採礦活動。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並無就任何基礎設施建設、開採分包及購買設備之安排訂立任何合約或承諾。



由於二零一三年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開發活動，因此並無產生有關採礦基礎設施之資本開支。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本集團開採業務相關之營運開支主要為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約為7,000,000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自二零一三年底起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PT Bara礦場營運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煤炭資源估計載列如下：

JORC類別	煤炭資源估計(千噸)		變動百分比	變動理由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探明	8,705	8,705	無	不適用
控制	11,537	11,537	無	不適用
推斷	6,097	6,097	無	不適用
合計	<u>26,339</u>	<u>26,339</u>		

由於項目自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 (「Roma」) 根據JORC守則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之報告 (「二零一一年報告」) 以來並無重大變動，因此上述有關PT Bara礦場之估計與二零一一年報告所估計者相同。兩份評估乃由Roma分別於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作出。兩份評估確認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重大變動，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煤炭資源估計與二零一一年報告所估計者相同。PT Bara礦場之地方管理層團隊之發展及礦場業務經理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進行內部評估，彼為經訓練之地質學家，於印尼之煤礦開採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由於二零一三年並無進行任何勘探及開採活動，因此PT Bara礦場自二零一二年底以來並無重大變動，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煤炭資源估計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估計者相同。

本公司亦委聘第三方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GCA」) 協助管理層，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有關業務估值之國際估值準則 (二零一三年版) 釐定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 (即PT Bara礦場) 之公平值 (「二零一三年估值」)。因此，於二零一三年確認減值虧損29,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182,000,000港元)，即PT Bara礦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其可收回款項之賬面值。

GCA以公平值為基準進行估值，公平值之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公平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公平價格」。一般而言，任何資產估值可分類為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三種方法之一。進行任何估值分析時，須考慮全部三種方法，並選用被視為最貼切之一種或多種方法分析該資產之公平值。GCA經考慮所有三種方法後應用市場法，而本公司過往年度所委聘之估值師則採用收入法進行估值。轉變過往所採用之估計方法之理由載列如下：

1. 由於所採納之假設出現若干變動，於過往所使用之收入法不再適用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我們發現磋商收購及／或放棄持有地表權以開始PT Bara煤礦有關工作之條款所需之時間比預期更長，因此，投產之首個年度已由原訂計劃之二零一四年延遲至二零一五年。由於此項不確定因素，於一個合理時間內開始投產之假設（即使用收入法之基準）被認為不再合適。

2. 市場法可達致在現況下等同或更代表公平值之計量。

根據市場法，價值乃基於競爭原則釐定。簡單而言，假設一物與另一物相類似，且能替代使用，則兩者必然相等。此外，兩個相類及近似項目之價格應彼此相若。就將予使用之市場法而言，必須有足夠數目可比較之公司／交易以作出比較，或者另一方面，該行業之組成必須可進行有意義之比較。

此方法有多種不同方法及變化，分別為廣泛基礎法、可比較交易法及行業倍數法。GCA已考慮全部方法，並應用可比較交易法，原因是可取得按發展階段、礦物類別及整體勘探潛力而言，多項與PT Bara礦場擁有類似特徵之印尼項目於較近期完成市場交易之數據及資料，因此認為適合使用作為可資比交易估值之基準。在各情況下，以美元計算之每噸煤炭之交易成本經已釐定。

使用可比較交易法之基本假設是所商討及議定之條款與交易時之煤炭價格相連繫。因此，於估值日期將任何項目交易與礦產資產進行比較時，需要釐定倘交易於該日期進行時最可能達至之交易價值。GCA已透過將下列「標準化」因數乘以收購參數就煤炭價格變動對於交易日期之實際交易參數作出調整，以達至此目的：

**每噸80.31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可比較項目交易日期煤炭美元價格**

於過去五年在印尼所進行涉及煤炭項目之可比較交易載列於下表：

	完成日期	目標名稱	收購方名稱	地點	百分比 (%)	代價 (百萬美元)
1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Maruwai煤炭項目	Adaro Energy	東卡里曼丹 及中卡里曼丹	25%	335.00
2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日	Fajar Bumi Sakti PT	Bumi Resources	東卡里曼丹	77%	226.48
3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九日	Ganda Alam Makmur PT	LG International Corp	卡里曼丹	60%	212.57

資料來源：彭博

可比較交易所使用之相關煤炭價格已顯示於下表。

完成日期	事件	煤炭價格 <sup>1</sup> (美元／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PT Bara礦場之GCA有效估值日期	80.31
二零一零年六月 二十七日	Adaro Energy收購Maruwai煤炭項目	97.22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日	Bumi Resources收購Fajar Bumi Sakti PT	68.99
二零一二年七月 十九日	LG International Corp收購Ganda Alam Makmur PT	81.69

附註1：使用印尼煤炭參考價格(HBA)，HBA為動力煤之國際參考價格，由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發佈，使用每月平均價格計算，其中25%乃基於普氏卡里曼丹1評估(5,900 kcal/kg GAR)；25%乃基於阿格斯印尼煤炭價格指數(6,500 kcal/kg GAR)；25%乃基於紐卡斯爾出口指數(前為Energy Publishing之Barlow-Jonker指數)(6,322 kcal/kg GAR)；及25%乃基於環球煤炭價格指數(6,000 kcal/kg NAR)。

就使用上文之可比較交易為PT Bara礦場進行估值，須確立PT Bara礦場之地下煤炭資源。以下為PT Bara 礦場之應佔煤炭資源：

資源類別	煤炭資源噸數 (百萬噸)	GCA因數	GCA計算噸數 (百萬噸)
探明	8.70	100%	8.70
控制	11.50	100%	11.50
推斷	6.10	0%	—
合計	26.30		20.20

因此，使用PT Bara礦場之應佔煤炭資源20百萬噸(約數)及可比較交易所使用之相關煤炭價格所示之可比較交易之美元／噸價格範圍，GCA得出179,200,000港元至376,300,000港元之價格範圍及251,300,000港元之平均價格(使用匯率：1美元=7.7540港元)，此乃低於PT Bara礦場之賬面值280,000,000港元，因而導致減值撥備29,000,000港元。

#### 其他

其他收入減少40,9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錄得公允價值虧損21,600,000港元，而於去年則錄得公允價值收益40,700,000港元。

融資成本輕微增加800,000港元，至28,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行政開支及分銷成本維持與去年相若之水平。

## 業務前景

儘管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之全球經濟活動增加，並預期先進經濟體系於二零一四年之復甦情況將進一步改善，惟由於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逐步縮減量化寬鬆措施之規模，市場對金融穩定性存在隱憂。不同市場及經濟體系均不大可能全面復甦，而復甦程度亦有所不同。因此，管理層對本公司製造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之增長抱審慎態度，並將繼續致力於產品開發及合理支配成本以迎接未來之挑戰。

煤炭價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之高位下跌20%後，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一直處於熊市（資料來源：彭博），並於二零一三年整個年度持續處於低水平。我們預期，由於市場供應充足，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之煤炭價格將維持低位。鑑於煤炭價格前景黯淡以及與地主及村民之商討遭遇困難，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調整煤炭開採業務之業務策略。我們將對PT Bara礦場進行全面檢討，為解決與地主及村民之問題，我們將考慮尋求地方合作夥伴經營礦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3,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1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1,500,000港元）及以人民幣列值之外幣存款為7,8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70,000港元）。

###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20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流動資產淨值57,5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36（二零一二年：1.6）。

### 債項及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及借貸總額合共479,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3,000,000港元），包括來自財務機構之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及保理貸款17,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200,000港元）、無抵押其他貸款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00,000港元）及可換股項目455,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9,300,000港元）。

### 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債項淨額（即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減現金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並不適用，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本虧絀淨額。

## 財務資源

儘管本集團產生持續經常性虧損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06,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136,000,000港元，惟根據最近期之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 匯率與利率之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安排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需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且有合適工具可供使用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利率由定息及浮息組成。由於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波動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利率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有26名(二零一二年：25名)僱員，在中國有676名(二零一二年：727名)僱員，並於印尼有15名(二零一二年：14名)僱員。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表現及經驗制定及檢討。獎金及花紅乃視乎本集團業務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提呈購股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年內，並無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全部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a) 條文第A.4.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於回顧年度內，除李漢權先生及梁志雄先生之初步任期為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一年外，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由於董事之委任將於其任期屆滿重選時作出檢討，故本公司認為此舉符合上述守則條文之相同宗旨。
- (b) 根據第3.10A條，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由合共七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第3.10A條之規定。
- (c)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及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由於王文宗先生及林明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本公司未能遵守下列各項：
  - i. 第3.10(1)條：董事會並無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第3.10A條：董事會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
  - iii. 第3.21條：審核委員會並無包括至少三名成員；
  - iv. 第3.25條：薪酬委員會並無包括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並無包括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佈之電子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內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要求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力揚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陳達明先生及羅小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林秉軍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